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1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4.53% — 14.38%	盈利：992.75万元
	盈利：650万元—850万元	

其中：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2.51万元—97.49万元	盈利：288.14万元

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4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6年5月金融业开始营改增，应客户要求开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只能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政策变化导致公司增值税实

际税负提高，对三季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2、自 2015 年 8 月公司被立案调查，当年及今年上半年合同签署过程延长，对项目进度和人力资源使用效率有一定负面影响。

3、要素成本上升推动薪酬水平上升、研发投入持续较多对利润也有较大影响。

4、最近两年新设和收购的子公司业务在前三季度仍然处于投入和开拓阶段，亏损额较去年同期扩大，对净利润也有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的收入与净利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投资者不宜以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推测全年的经营业绩。

3、公司、公司董事长高鸣和董事会秘书曹丰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5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规定，公司、高鸣和曹丰已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陈述和申辩，至今尚未收到证监会对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